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12N68777462620261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贵港水文中心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广西贵港市东海得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广西贵港市东海得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网上超市项目招标文件、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广西贵港市东海得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，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采购标的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      | 采购计划文号              | 商品名称         | 品牌       | 型号    | 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采购数量 | 单位 | 成交单价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|
| 1        | 广西政采[2026]5610号-001 | 科密 Z-700 碎纸机 | 科密/COMET | Z-700 | 产地:广西壮族自治区,品牌:科密/COMET,型号:Z-700 | 5    | 台  | 1100.00 |
| 合同总价（元） 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5500.00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|
| 合同总价（大写）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伍仟伍佰元整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|         |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## 二、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

金额单位：元

| 序号 | 采购计划文号              | 采购目录 | 数量 | 预算资金    | 资金来源性质   | 资金支付方式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 | 广西政采[2026]5610号-001 | 碎纸机  | 5  | 5500.00 |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| 授权支付   |

注：

1、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、专户资金、其它、核算其它、预算内暂存、专户资金暂存、核算其它 暂存等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。

2、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、单位自行支付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。

## 三、货款结算

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，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（或申请支付）给乙方。其中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，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，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，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（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），将货款支付给乙方；确认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的，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2、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3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4、\_\_\_\_\_

四、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

- 1、本合同签订后   1   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  1  %的履约保证金，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- 2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，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，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剩余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自 [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](#)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- 3、  \

五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- 1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，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，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- 2、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[商品目录、安装图纸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（如有）](#)。
- 3、交货期：[2天内交货](#)
- 4、交货方式：[配送](#)
- 5、收货人：[覃禹铖](#)；联系方式：[13977304654](#)
- 6、收货地址：[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港北区贵城街道达开路1198号贵港水文中心](#)
- 7、  \

六、安装与验收

- 1、安装调试（如有）：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，采取安全保障措施，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- 2、验收标准：详见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电子卖场网上超市一张网供应商征集入围项目-广西贵港市东海得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 电子卖场（网上超市）项目协议书》约定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；
- 3、到货验收：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  1  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。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。
- 4、最终验收（如有）：安装调测完毕后，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，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。
- 5、  \

七、保修与售后服务

- 1、货物质保期为 12月 ，自 [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](#) 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。
- 2、乙方承诺所售商品，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  7  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，  15  日内可以换货。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。
- 3、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当提供   7×24  小时电话支持服务。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  1  个小时内响应，  3  个小时内排除故障。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/部件，乙方应在   5  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。
- 4、质保期届满后，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，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，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。
- 5、  \

八、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

- 1、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，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、商业秘密、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。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，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- 2、  \

1、甲方逾期支付（申请支付）货款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1 %的违约金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，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1 %的违约金。

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（如有）的，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5. \underline{\hspace{2cm}}

3、\underline{\hspace{2cm}}

4. \underline{\hspace{1.5cm}}

---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超市合同》之签章页）

甲方（公章）：\_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\_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\_

电话：\_

开户银行：\_

账号：\_

签订日期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[广西贵港市东海得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](#)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\_

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[正佳电子城301室](#)

电话：[0775-4562925](#)

开户银行：[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](#)

账号：[621068970345](#)

签订日期：